证券代码: 831632

证券简称: ST 易茂 主办券商: 天风证券

北京锦易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失信被执行人(姓名/名称): 田津举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:是

公司任职:董事

执行法院: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: (2019) 京 0101 民初 15877 号

立案时间: 2020年3月25日

案号: (2020) 京 0101 执 1118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: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: 应履行法律义务而未履行

信息来源: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(二)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一、田津举于2019年11月16日前偿还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款本 金 151 126.31 元及相应利息、罚息、复利(暂计至 2019年 5 月 17 日,利息 10 019.14 元、罚息 4856.24 元、复利 730.16 元), 及自 2019 年 5 月 18 日起至实际还清全 部欠款之日止的利息、罚息、复利(以双方签订的个人信用贷款合同约定的标准 计算): 二、田津举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前支付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 行案件受理费 1817 元、保全申请费 1354 元; 三、双方就本案所涉事项再无其他争议。

(三)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全部未履行。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田津举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,田津举被纳入失信人及被出具限制消费令,对公司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及相关人员知悉该事项后,与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田津举及案件相关方积极沟通,公司已督促其尽快处理相关事宜,尽早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移出,避免其个人的失信行为对公司名誉造成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(court.gov.cn)

北京锦易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30日